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股票名称为“ST特辰”（股票代码831242）股票11880486股的公告（第一次）

[illegible]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9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87.1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82.46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8.2%、17.95%。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三季度，省内用电增速下滑，水电及新能源增发，火电发电空间压减，公司火电装机占比较大，发电同比下降。

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3-05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数据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00万元－9,1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90%	盈利：4,812.38万元	盈利：4,855.8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70万元－6,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10%	盈利：3,283.99万元	盈利：3,327.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71元/股－0.0972元/股	盈利：0.0543元/股	盈利：0.0548元/股

（2）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数据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万元－2,4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0%－160%	盈利：922.23万元	盈利：908.4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300万元	亏损：236.01万元	亏损：249.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23元/股－0.0255元/股	盈利：0.0098元/股	盈利：0.0097元/股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公司自2023 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并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际油价平稳运行，国内油气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持续推动，公司紧跟页岩油和超深层油气开发等重点项目，抢抓机遇，加大市场攻坚力度，优化生产组织运行，强化成本费用管控，主要产品订货、收入同比均增长，业绩同比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43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10%左右。

3. 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75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2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4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41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10%左右。

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75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01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27%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电网建设持续提速，公司市场开拓成果显著，司执行项目陆续履约交付，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精益管理持续深入，提质增效成果显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8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295，9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5%，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7，0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6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89，074，507股（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79.13%，占公司总股本的25.4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振元先生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和股东赖朝辉先生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赖振元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12，390，000
质权人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0月9日
持股数量	337，295，952
持股占比（%）	22.05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朝辉	是	10，220，000	否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2月9日	徐立松	9.41	0.67

上述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337，295，952	22.05%	271，360，000	258，970，000	76.78%	16.93%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94，384，507	104，604，507	96.35%	6.84%
赖晔鋆	15，794，198	1.03%	15，000，000	15，000，000	94.97%	0.98%
郑桂香	30，028，700	1.96%	10，500，000	10，500，000	34.97%	0.69%
合计	491，685，940	32.14%	391，244，507	389，074，507	79.13%	25.43%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342，844，50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9.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4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46，23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9.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2%。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4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5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10月1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4，789，61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号）。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锁定12个月（即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3）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57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普洱景东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三方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乙方）于2023年10月10日与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简称“景东县政府”，甲方）、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水利设计院”，丙方）签订《合作推进普洱景东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本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名称：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2.丙方名称：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95570549 3

法定代表人：刘绍清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业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勘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景东县政府、山东水利设计院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0日

2.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共同推进景东抽水蓄能项目规划建设工作，助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1.景东抽水蓄能项目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大朝东镇境内，初拟规划装机140万千瓦。甲乙丙三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推动景东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抽水蓄能规划，列入云南省重点核准开工建设项目，纳规后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工作。

2.甲方同意将景东抽水蓄能项目交由乙丙双方合作投资建设。甲方全力协助乙、丙方推进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3.乙方负责推进项目纳规后的前期工作，包括开展项目预可研、可研勘测设计、支持性文件办理、前期工程建设等。乙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新成立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4.丙方负责开展项目纳规技术研究工作，并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的推进及项目重大节点活动。

（三）协议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条款

项目纳规后，乙、丙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按规划投产时序要求，以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开展电站勘测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乙、丙方之间合作的具体事宜由双方自行商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抽水蓄能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2”将于2023年10月19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百川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8日；

3、除息日：2023年10月19日；

4、付息日：2023年10月19日；

5、“百川转2”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百川转2”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8日，凡在2023年10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0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0月19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0.5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 “《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百川转2”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百川转2”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百川转2”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百川转2；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97，800.00万元（978.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97，800.00万元（978.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11月1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9日至2028年10月1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18日；

9、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2）010262】，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百川转2”评级结果为：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013】，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百川转2”评级结果为：AA-，评级结果未发生调整。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百川转2”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票面利率为0.30%，每10张“百川转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对于持有“百川转2”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百川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百川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8日；

2、除息日：2023年10月19日；

3、付息日：2023年10月19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0月18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编：214422

咨询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咨询电话：0510-81629928

传真电话：0510-8601325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056、2022-061号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10月1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10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合计668，028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0.07%，购买均价29.37元/股。锁定期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持有人签署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知函》、《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函》的约定，于次年解禁卖出，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卖出后的权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杰瑞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杰瑞股份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056、2022-061号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10月1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10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合计1，600，0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0.16%，购买均价29.48元/股。锁定期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持有人签署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知函》、《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函》的约定，分三批解禁卖出，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卖出后的权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杰瑞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杰瑞股份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